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志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高志明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定區直加弄大道左轉彎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路燈168號路口欲左轉時，其本應注意直加弄大道路段為閃光黃燈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蔣翔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直加弄大道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蔣翔宇受有右側胸壁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、右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，嗣經公訴檢察官變更法條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蔣翔宇提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
02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
03 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
04 茲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蔣翔宇並具狀請求撤回
05 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06 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怡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